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60,4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3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七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0,454	42,784
銷售成本	(34,446)	(26,331)
主營業務溢利	26,008	16,453
其他收益	2,001	13
行政費用	(14,884)	(7,921)
經營溢利	13,125	8,545
財務費用	(82)	—
除稅前溢利	13,043	8,545
所得稅	(668)	(1,1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375	7,380
每股盈利		
— 基本	0.01港元	0.01港元
— 攤薄	0.01港元	0.01港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計量，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相關的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

(i) 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研究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的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 利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去年同期：17.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不計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公佈財政預算案，建議將利得稅稅率由17.5%降至16.5%，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生效，以及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應課稅一次性減免75%，上限為25,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無須因上述公告的頒佈而作出調整。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子公司，即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離岸活動的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的稅率為25%(去年同期：33%)。廣州盛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去年同期：無)。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2,375,000港元(去年同期：7,38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46,200,000股(去年同期：649,800,000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2,375,000港元(去年同期：7,38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47,301,000股(去年同期：649,800,000股)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6,200	649,8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1,101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47,301	649,800

6. 權益變動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投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	97	654	-	5,966	-	53,947	60,678
期內溢利	-	-	-	-	-	-	7,380	7,380
因換算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647	-	-	-	-	64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97	1,301	-	5,966	-	61,327	68,70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62	97	2,476	326,387	5,966	4,204	107,210	455,802
期內溢利	-	-	-	-	-	-	12,375	12,375
因換算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403	-	-	-	-	1,40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	4,501	-	4,5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2	97	3,879	326,387	5,966	8,705	119,585	474,081

附註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的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的純利不少於25%轉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子公司的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故該等子公司再無轉撥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派發股息。該等子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派發股息前將款項轉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的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至少10%轉撥(於抵銷去年虧損後)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由於廣州盛華有累計虧損，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轉撥至法定儲備。

(ii) 資本投入儲備

本集團向一名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租賃多項物業，並免費用作辦公室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的公平值參考市價釐定，而本集團則確認物業租金的公平值為資本投入儲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市價向該股東及關聯公司支付租金。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公司提供CRM外包方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繼續為主要電訊網絡營辦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60,4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其中呼入服務的營業額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總額約55%，其餘45%則來自呼出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呼入及呼出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8%及49%。邊際利潤較高的呼出業務的增長步伐不斷加快，預期此項業務在本集團收益來源所佔的比例將愈來愈高。此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非電訊業，再度取得理想成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26,00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擴大約5%，達到約43%水平。利潤有所改善的原因是規模經濟成效和營運效率同時上升及將發展重點轉移至利潤較高的業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37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380,000港元。由於勞工成本上漲，促使公司為減輕成本而將本身的呼叫中心外判予較具勞工成本效率的CRM專業服務公司，令市場湧現更多機會，以致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

發展

新客戶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協議：

客戶	服務	日期
廣州市易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客戶熱線服務	二零零八年三月

獎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廣州盛華獲廣州市政府頒發「Service Outsourcing Base Contribution Award」。

展望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一直致力尋求深入及創新的可能性，並持續改善業務。我們已制定計劃以於二零零八年推行新服務、新程序以及進入新市場。各項新發展均令人振奮，而該等新發展整體上亦標誌著客戶關係管理概念的進化。

網絡CRM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一直相信從事有別於傳統CRM業務的營運，較不斷於利潤有限的傳統CRM業務規模上競爭為佳。為保持對競爭者的優勢，本集團持續發展創新方式，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服務。憑著利用研發團隊的資源，我們集中於進入有別於現有CRM的業務。

透過即時信息系統通訊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並逐漸成為重要的業務宣傳渠道。本集團已於一年前確認市場趨勢，並開始發展以互聯網為平台的CRM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Shanghai MSN Network Communication Co., Ltd.達成共識，以於MSN Messenger提供CRM服務。現時本集團能透過電話提供CRM服務，且亦能透過即時信息以互聯網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初步計劃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去回應客戶查詢，並於未來日子提供即時服務及信息轉達。目前正進行技術測試，並將於短期內發表推出市場的時間表。利用人工智能處理文字查詢可減少對人手的依賴，從而大大降低成本。我們有信心此項新服務能改變成本結構，並改善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溢利能力。

流動工作站

憑著尖端互聯網協定技術的優勢，研發團隊已發展出一個系統以分散我們的CRM工作站。我們並非要求話務員集中於CRM服務設施內，而是利用互聯網協定聯線將設施放於話務員的家中。流動工作站流程可減低工作站的資金投資，降低保養成本，更重要的是由於話務員成為本公司的代理而非長期僱員，這可令成本結構更為彈性及精簡。

我們所面對的部分挑戰包括物流及品質保證方面。我們正透過小型測試以精簡程序，從而克服該等挑戰，主要涉及資料保障要求較為寬鬆的呼出服務。猶如過往將熱線中心由香港移至廣州，我們有信心能解決程序上的問題，從而大規模使用流動工作站。

新市場

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界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合作在廣東以外的其他中國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參與競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均日益受重視，董事預計金融、互聯網、旅遊、健康護理、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對優質的CRM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目前正為從事旅遊、保險、健康護理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的公司提供CRM服務，同時亦與加拿大的時代電訊(Times Telecom)訂立一項服務協議。

新服務中心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旨在透過設立兩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產能。本集團已確認多個可行收購目標，並正進行商討及挑選程序。效率改善可增加現有服務中心的產能，並有更多時間尋求設立該兩個CRM服務中心的最佳可行選擇。連同使用流動工作站，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擁有最少6,000個座席，而兩個新CRM服務中心則擁有不少於10,000個座席，以應付未來的急劇擴張。

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作收購或合併的合適中小型CRM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一個潛在收購目標，並計劃於短期內開始收購。收購詳情將於計劃落實後公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1)	684,000,000	72.29%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20,000,000 (附註4)	—	—	20,000,000	2.11%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2)	684,000,000	72.29%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18,550,000 (附註4)	—	—	18,550,000	1.96%
李燕女士	本公司	—	—	— (附註3)	—	—
李燕女士	本公司	12,600,000 (附註4)	—	—	12,600,000	1.3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2,000,000 (附註4)	—	—	2,000,000	0.21%
李文先生	本公司	1,000,000 (附註4)	—	—	1,000,000	0.106%
唐越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陳學道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張世明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	500	465 (附註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	465	500 (附註5)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35	—	—	35	3.5%

附註：

1.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則持有本公司的72.29%已發行股本。
4.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
5.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的500股及465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附註1)	72.29%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57,366,000(附註2)	6.06%

附註：

1. Ever Prosper擁有684,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
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實益擁有57,366,000股股份，其控股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間接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對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的貢獻，以及向彼等給予獎勵，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設立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的100%。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按1.36港元的價格行使。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之後第十二個月結束至上市日期之後第十八個月結束期間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其他條件規限)，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則除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期間完結後自動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已將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

有關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全面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亦繼續於本公司任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變為無條件。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更嚴格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派的業務或委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除外。

董事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 股份，根據PacificNet Inc.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有關股份佔PacificNet In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約9.6%。

PacificNet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 Inc. 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PacificNet Inc.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構成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 Inc. 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 Inc. 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 Inc. 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9.6%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 的權益極不可能影響PacificNet Inc. 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 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寄發年度報告當日)，任期可提早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所告知，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及其他可供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el.hk內刊載。